

# 雲豹能源 113 年度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委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三、評估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年度委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依「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個面向進行評分，請參閱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自評，分別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 四、113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li><li>董事會決策品質</li><li>董事會運作效能</li><li>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li><li>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li>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li>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li>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li>內部控制</li></ul>
評估指標52項	評估指標26項

評估選項：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 五、112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b>4.83</b> 分	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分結果 <b>4.675</b> 分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4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具可精進事項之檢討改善做法，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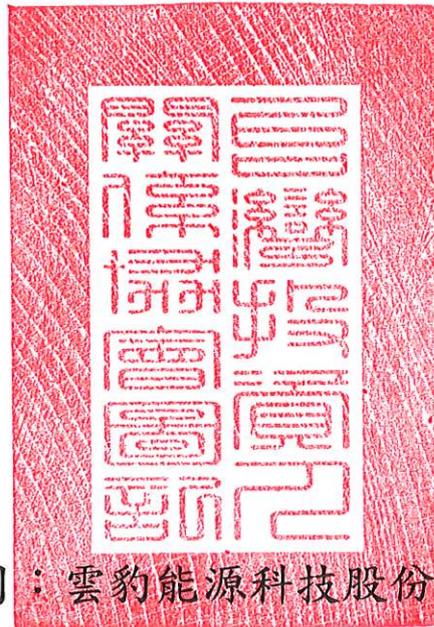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black and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behind the logo is a white banner with maroon-colored geometric shape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獨立性聲明 .....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	6
伍、結論及建議 .....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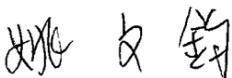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簡世雄：

執行委員 姚文鈞：

執行委員 鄭惠宜：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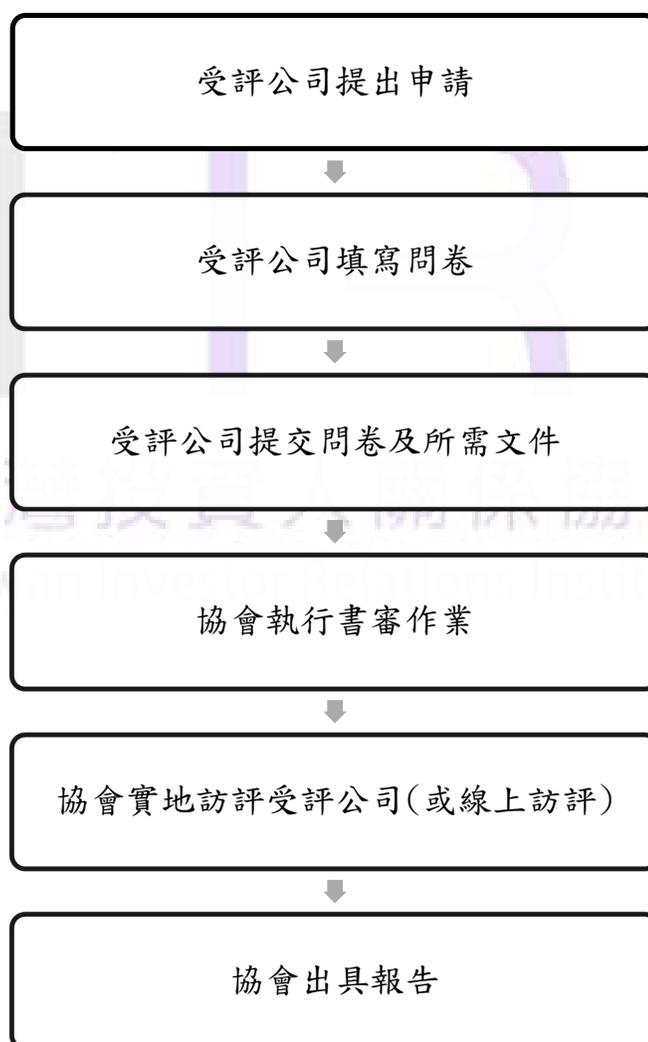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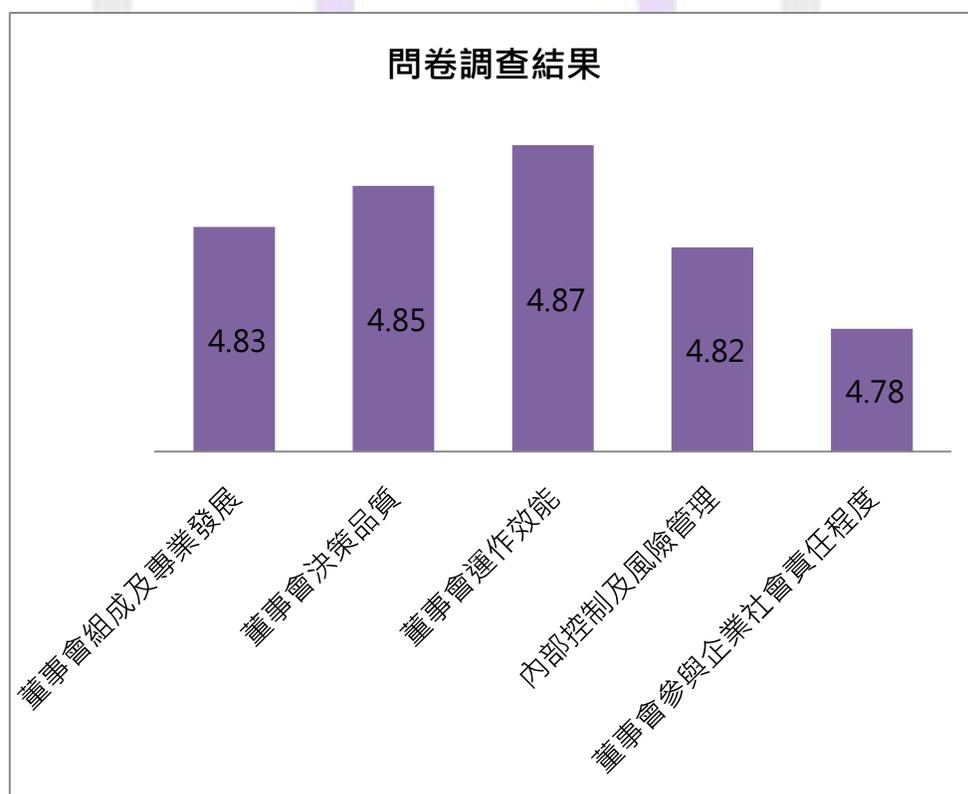


##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評
3. 訪評對象：
  - 廖福生 董事長
  - 吳青松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
  - 林天翔 公司治理主管
  - 陳伶錦 稽核主管

####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綠能環保產業，從事再生能源電廠開發、投資設置、維運管理等三大主軸業務。近年，受評公司經營版圖加入風力發電、儲能、售電平台、水資源、生質能發電等新投資項目，以「策略聯盟各領域領頭羊」的合作模式，朝全方位再生能源管理邁進，佈局為綠能整合投資公司，為台灣再生能源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目前董事會由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計七席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各董事分別具有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且所有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

合受評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受評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董事成員中包含二位女性，顯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受評公司法人董事二席，即「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與「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趙書閔，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董事會整體運作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之判斷。且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間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董事會中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業務董事。受評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席次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受評期間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98.21%，顯示與董事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受評公司 112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受評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受評公司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係於審計委

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報告。

受評公司除持續朝全方位循環經濟永續投資領域發展外，近年來，國際市場重視 ESG 推動，公司也在逐步落實 ESG 企業永續責任，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議題最高決策中心，由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以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且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民國 112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並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之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受評公司民國 113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淨零行動聯盟」NET ZERO 綠級淨零標章認證、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等各項大獎殊榮，體現落實 ESG 內容優勢，除有益於彰顯公司永續經營價值，加深國內/外客戶的青睞，且藉由強化公司治理及 ESG 對外的能見度，也能引領同業推動 ESG 發展，持續跟進國際市場重視的 ESG 領域。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並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 一、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 二、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受評公司雖已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討論委任會計師、評估獨立性及報酬時並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惟尚未參酌審計品質指標，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未來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揭露於年報。

## 三、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進行評估與監督。受評公司為專業的綠能環保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電廠開發、投資設置、維運管理等業務。然公司的營業秘密範圍除「技術性資訊」，也包括「商業性資訊」(客戶名單、商品定價策略、交易底價)，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

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受評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已訂定「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惟民國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 1.15 指標，對上開規範「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然以「宜」包括訂定內容未符合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遇涵，建議受評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

#### 五、 設置非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

受評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已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然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惟民國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 4.2 指標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不含由稽核單位推動。故建議受評公司

設置非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以加強企業對誠信經營的重視，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 **六、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由各部門共同參與推動，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 **七、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於公司網站**

受評公司已於官網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定期性及非定期性溝通方式，惟未詳述各次會議日期、性質(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前會等)與溝通主題內容，及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則需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如無建議亦需註明本次會議無意見。故建議受評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之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可詳細了解公司獨立董事職權已充分行使。

## 八、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重要項目

受評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獎金及特支費，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並評估公司治理、環境、社會、人才、安全、品質等各面向，包含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永續發展趨勢，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報酬與永續績效之連動，惟尚未列舉與 ESG 指標連結重要項目，然依目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已要求企業須揭露高階薪酬與永續績效的連結性，及國內金管會已於民國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 4.23 指標亦加入該項議題，顯示永續績效與高階薪酬的連結性已成為全球企業日漸重視的議題。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與 ESG 相關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透過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